

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

绵经信技创〔2020〕22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创新主体 培育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按照省财政厅、省经信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建〔2020〕63 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为做好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-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(一)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项目。支持企业瞄准产业发展制高点，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将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有机结合，攻克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核心技术，实现产业化。

(二)创新能力提升项目。支持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加大实验、验证、检验、检测等仪器设备投入，改善研发场所，引进创新人才等，完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项目在我市实施，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我市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二)项目申报单位依法经营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资金来源有保障。

(三)项目申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(四)企业须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。

(五)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项目应符合企业技术创新战略需求，项目投入构成科学合理，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截止申报时项目累计投入不超过50%，总投入不低于500万元。

(六)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并于申报前实施完成，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200万元。

(七)企业原承担的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到期未验收和已获得省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。

(八)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已在“四川省工业项目(资金)管理平台”入库的项目。

(九)对先进制造产业功能区主导产业的企业优先支持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(一)项目申报书

(二)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

(三)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所查询截图等企业性质相关证明

(四)2017-2019年度统计数据情况607-1、607-2报表

(五)2017-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

(六)近6个月纳税证明

(七)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(董事会决议、会议纪要,法人代表、总经理等签署的项目立项文件等)

(八)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需提交专项审计报告(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,报告出具单位应无违规记录)

(九)有关发票和合同复印件

(十)其他佐证材料及说明

(十一)项目单位对申请材料和所附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企业向所在各县市区(园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。

(二) 各县市区(园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联合对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,于5月15日前分别将申报推荐文件(一式二份)、申报资料(一式一份)分别报送至市经信局技术创新科、市财政局经建科,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,涪城、游仙、安州、高新、经开、科创等市区(园区)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,江油、三台、梓潼、盐亭、平武、北川等扩权县推荐项目不超过2个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严格审核把关。**各县市区(园区)要积极组织项目申报,落实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、专人审核,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等相关要求,重点审查申报主体经营情况、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真实有效、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;开展项目真实性审查,重点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、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等,出具审核推荐意见。

(二) **压实主体责任。**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,对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申报项目的重复性负主体责任。主动接受专项资金监管,主动配合对企业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。收到财政专项支持资金后,应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经信局

技术创新科 联系人：陶怡佳 联系电话：2223626

市财政局

经济建设科 联系电话：0816-2220498

六、监督举报方式

市经信局机关纪委 0816-2225783

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0816-2928907



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2020年4月28日



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